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K20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2259

一. 标题: 检查"空中国王"飞机机翼油箱舱上蒙皮壁板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机翼油箱舱上蒙皮壁板为胶接结构(蜂窝夹层)的"空中国王"B200型飞机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89-19-04 修正案 39-6316
- 2.CAD87-K200-02 修正案 39-0123
- 3.CAD89-K200-01 修正案 39-0320
- 4.BEECH 公司服务通告 No.2040R2 1988 年 12 月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7-K200-02, 39-0123 CAD1989-K200-01, 39-0320

为确保机翼油箱舱上蒙皮壁板的结构完整性,防止由于渗水造成蒙皮壁板蜂窝结构腐蚀和脱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查阅飞机履历本或在飞机上进行检查,确定机翼油箱舱上蒙皮壁板(以下简称为蒙皮壁板)是否是胶接结构(蜂窝夹层结构),如蒙皮壁板确属于胶接结构,则应按照BEECH公司服务通告N0. 2040号第二次修改版的要求,执行下述规定。

- 1. 如果蒙皮盖板在2040号服务通告图一阴影部分所示的区域中有 盲铆钉,则应在下一个150小时或6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检查蒙皮壁板 有无脱胶。
- (1) 对于已按照BEECH公司KIT No. 101-4032-1S或101-4032-3S进行 讨修理的蒙皮壁板:
- (a) 如果检查中发现其脱胶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拆换该蒙皮壁板, 并且以后每18个月检查其有无脱胶:
- (b) 如果未脱胶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BEECH公司KIT No. 101-4048-1S的要求对盲铆钉进行重新封严,并且6个月内对蒙皮壁板的胶接情况进行第一次复查,在其后的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复查,在此之后,每18个月进行重复检查。
  - (2)对于以前未进行过修理的蒙皮壁板:
- (a) 如果检查中发现其脱胶, 在下次飞行前拆换该蒙皮壁板, 并且以后每18个月重复检查有无脱胶; 或者在下次飞行前换上按BEECH公司修理规程No. SRV. 001号临时修复的一块蒙皮壁板, 但该蒙皮壁板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(从修理完工时间计算)。在达到12个月时, 应将其拆下, 另换上一可用件, 并且以后每18个月重复检查有无脱胶。
  - (b)如果未脱胶,则按照本指令A.1.(1)(b)的规定处理。
- 2. 如果蒙皮壁板在2040号服务通告图一的阴影部分所示的区域中没有盲铆钉,则在下一个6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检查蒙皮壁板有无脱胶。
- (1)如果检查中发现有脱胶,则按照本指令A. 1. (2)(a)段的规定处理;
- (2)如果未脱胶,则以后每18个月进行重复检查。注:序号为BB-1238以上的"空中国王"B200型飞机,其蒙皮壁板在制造时为胶接结构且不带盲铆钉。
- 3. 下述蒙皮壁板已经批准, 可以换上飞机(这些蒙皮壁板都是胶接结构且不带盲铆钉):
- (1)两侧均更换:P/N 101-120108-603(左侧),P/N 101-120108-604(右侧):
- (2) KIT No. 101-4045-1S和修理过程No. SRV. 002中各自规定的蒙皮壁板(仅限于左侧更换);
  - (3)修理程序No. SRV. 018所规定的蒙皮壁板(仅限于右侧更换)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### CAD1989-K200-01R1 / 39-2259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0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8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